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总队及支队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2-344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总队及支队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2-3449
3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b>注：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的，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除徐汇支队外采购时适用： 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中标人 10%合同款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招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中标人应予补足。</p> <p>徐汇支队采购时适用：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根据徐汇支队要求为徐汇支队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徐汇支队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徐汇支队指定地点、并通过徐汇支队到货验收的，中标人向徐汇支队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徐汇支队复核无误后，徐汇支队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为保证中标人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4 日内，向徐汇支队支付该分包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中标人应予补足。</p>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1-28955395、2895539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人：赵贞、宋文凯 电 话：021-6244103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zhaozhen@cwcc.net.cn、songwenka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投标单位可自行对本项目任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具体产品技术要求、各支队采购数量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件 36、包件 45、包件 53、包件 72 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0 天内完成交货。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分别送至总队、各消防支队）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包件 36、包件 45、包件 53、包件 72 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0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08 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36：探测仪器（三），人民币 1.9 万元； 包 45：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人民币 1 万元； 包 53：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等），人民币 1 万元； 包 72：大流量移动消防炮，人民币 4 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3449，包件号，投标保证金”</u></p>
28	开始接收投标样品时间及地点	<p>开始接收投标样品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下午 13:30 起至下午 17:00 止；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需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递交确认登记。</p>
29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09:00 起 各包件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05 室</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05 室</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偏离表（附件6）； 7) 货物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U 盘一份 (U 盘中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含签字盖章)pdf 版、word 版及可编辑的商务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并保证正常读取。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中标单位按各包件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500-1000 万元部分 0.8%，1000-5000 万元 0.5% 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0% 支付。 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实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参与包件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独立封装，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  3、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须按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盖章，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等。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盖章。  4、样品是技术部分评审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造成的物品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要求领回样品，未领回的，则由招标人代为处理。  6、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外文资料，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价格。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供应商若中标，须在供货时随器材提供相关产品电子版技术资料、照片、影像资料（须含使用操作演示说明等）及中文培训手册。</p> <p><b>注：若不符合上述第 1、2 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投标；若不符合上述第 3 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样品。</b></p>

**各包件须提供样品、视频及核心产品汇总表：**

包件号	需要提供的样品名目	需要提供的视频的名目	核心产品	备注
包 36: 探测仪器(三)	提供 1 个测温仪、1 套水流测速仪、1 套水深水温测量仪、1 套水质分析仪	/	测温仪	
包 45: 混凝土液压破碎工具组	需提供液压冲击扳手、圆盘锯样品。	/	液压动力站	
包 53: 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等)	提供套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1 台移动式排烟机(机动)、1 个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包 72: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提供 1 台手持泡沫炮、1 台遥控水/泡沫炮、1 个便携式移动炮、1 个快速攻击炮	/	快速攻击炮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总队及支队器材装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2-3449

项目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总队及支队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82.5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投标单位可自行对本项目任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具体产品技术要求、各支队采购数量等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0 天内完成交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包件 36、包件 45、包件 53、包件 72 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

方式：现场或微信公众号领取，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0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售后不退）。
2. 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3. 各包件预算金额、招标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胡老师 021-28955395、289553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宋文凯 021-624410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宋文凯

电话：021-62441033

附件：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采购数量	预算总金额 (元)	备注
210	包 36: 探测仪 器 (三)	测温仪	测温仪	个	6000	53	981200	侦检、救生器材类
211		水流测速仪	水流测速仪	套	8000	33		
212		水深水温测量仪	水深水温测量仪	套	3800	34		
213		水质分析仪	水质分析仪	套	30000	9		
255	包 45: 混凝土 液压破拆工具 组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 具组	液压动力站	套	94000	2	683000	破拆器材类
256			液压破碎镐	套	25000	2		
257			手持镐	套	27000	3		
258			液压冲击扳手	套	42000	2		
259			圆盘锯	套	36000	3		
260			渣浆泵	套	8000	2		
261			金刚石链锯	套	52000	3		
308	包 53: 移动式 排烟机(水驱动 等)	移动式排烟机	移动式排烟机 (水驱动)	套	33000	5	749000	照明、排烟器材类
309			移动式排烟机 (机动)	台	30000	5		
310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个	62000	7		
415	包 72: 大流量 移动消防炮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手持泡沫炮	台	23000	3	2412000	其他器材类
416			遥控水/泡沫炮	台	45000	4		
417			便携式移动炮	个	47000	21		
418			快速攻击炮	个	29400	40		

注：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的，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

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

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1. 采购清单、预算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附件

注：（1）清单中“单位”一列除非有特别标明，均以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描述功能的“台、套、只、个”进行计量。

（2）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清单中各包件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的，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清单中各产品数量为总队、各支队采购数量合计。

（4）各包件核心产品详见“各包件须提供样品、视频及核心产品汇总表”。

##### 2. 各支队、新建站点采购数量

本项目招标人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本项目各包件合同签署人为总队（总队储备库）、各消防支队（含各新建站点）。

##### 2.1 总队、各支队具体采购数量如下：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浦东支队	黄浦支队	徐汇支队	长宁支队	静安支队	普陀支队	虹口支队	杨浦支队	宝山支队	闵行支队	嘉定支队	奉贤支队	松江支队	青浦支队	金山支队	崇明支队	化工支队	特勤支队	水上支队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总队储备库
210	包 36: 探测仪器 (三)	测温仪	测温仪	个	8				1	4	0	0	1			0		6	4	1	4	2	3		
211		水流测速仪	水流测速仪	套	5	3	1		2	2	0	1	4		1	0		2		2	1	2	4		
212		水深水温测量仪	水深水温测量仪	套	5	3	1		2	2	0	1	4		3	1		2		2	1		4		
213		水质分析仪	水质分析仪	套	0						1	0	0			0	0		1		2	1		2	2
255	包 45: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压动力站	套	0					0		2				0									
256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压破碎镐	套	0					0		2				0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浦东支队	黄浦支队	徐汇支队	长宁支队	静安支队	普陀支队	虹口支队	杨浦支队	宝山支队	闵行支队	嘉定支队	奉贤支队	松江支队	青浦支队	金山支队	崇明支队	化工支队	特勤支队	水上支队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总队备库	
257	组		手持镐	套	0					0		2				0			1							
258			液压冲击扳手	套	0						0		2				0									
259			圆盘锯	套	0						1		2				0									
260			渣浆泵	套	0						0		2				0									
261			金刚石链锯	套	0						1		2				0									
308	包 53: 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等)	移动式排烟机	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	套	0					0	1	0				0								2		
309			移动式排烟机(机动)	台	0	5					0		0				0									
310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个	0					1	0		0				0						5			
377		消防水带 25-65-2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65-20(含接口)	跟	74						0		0				0									
378		消防水带 25-90-2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20(含旋转接口)	根	38					10	0		0				40			50					50	
379		消防水带 25-90-2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20(水带聚乙烯材料,含旋转接口)	副	9						0	8	0				0									
380		消防水带 25-90-4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40(含旋转接口)	根	43						5	4	0				20			10	5					
381		消防水带 25-90-4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40(水带聚乙烯材料,含旋转接口)	根	15						0		0				0						20			
382		消防水带 25-150-20(含内扣接口)	消防水带 25-150-20(含内扣接口)	根	0						0		0				0					40				
415		包 72: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手持泡沫炮	台	0			1		1		0				0									
41	遥控水/泡沫炮			台	1						0		0				0								3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浦东支队	黄浦支队	徐汇支队	长宁支队	静安支队	普陀支队	虹口支队	杨浦支队	宝山支队	闵行支队	嘉定支队	奉贤支队	松江支队	青浦支队	金山支队	崇明支队	化工支队	特勤支队	水上支队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总队储备库
6																									
417			便携式移动炮	个	0					1		0		1		0	1		1					5	
418			快速攻击炮	个	3	2	1	1		2		0	2	1	7	0	2		4	2	3		2		

2.2 各新建站具体采购数量如下：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龙华机场站（徐汇支队）	中新泾站（长宁支队）	庙行新建站（宝山支队）	友谊新建站（宝山支队）	南大站结余（宝山支队）	浦江工站（闵行支队）	紫竹站（闵行支队）
210	包 36：探测仪器（三）	测温仪	测温仪	个	7	4	2			3	3
211		水流测速仪	水流测速仪	套		3					
212		水深水温测量仪	水深水温测量仪	套		3					
213		水质分析仪	水质分析仪	套							
255	包 45：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压动力站	套							
256			液压破碎镐	套							
257			手持镐	套							
258			液压冲击扳手	套							
259			圆盘锯	套							
260			渣浆泵	套							
261		金刚石链锯	套								
308	包 53：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等）	移动式排烟机	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	套						1	1
309			移动式排烟机（机动）	台							
310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个			1				
377		消防水带 25-65-2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65-20（含接口）	跟		25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龙华机场站（徐汇支队）	中新泾站（长宁支队）	庙行新建站（宝山支队）	友谊新建站（宝山支队）	南大站结余（宝山支队）	浦江工站（闵行支队）	紫竹站（闵行支队）
378		消防水带 25-90-2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20（含旋转接口）	根							
379		消防水带 25-90-2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20（水带聚乙烯材料，含旋转接口）	副							
380		消防水带 25-90-4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40（含旋转接口）	根			5	15	10		
381		消防水带 25-90-40（含接口）	消防水带 25-90-40（水带聚乙烯材料，含旋转接口）	根							
382		消防水带 25-150-20（含内扣接口）	消防水带 25-150-20（含内扣接口）	根							
415	包 72：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手持泡沫炮	台		1					
416			遥控水/泡沫炮	台							
417			便携式移动炮	个		2	2	2		3	3
418			快速攻击炮	个	3	1	2		2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 包 36：探测仪器（三）

#### 测温仪

- ▲1、测量范围：-25-1200℃；响应速度：≤200ms；
- ▲2、测量精度：1%±1℃（23±3℃时）；
- 3、距离系数：80：1；辐射率：0.1-100 可调；
- 4、环境温度不高于：+50℃；储存温度不高于：+60℃；
- 5、瞄准方式：中心激光；
- 6、最大、最小、平均温差值测量；高、低温度报警；
- 7、配置：主机一台，9V 电池碱性电池一块，中文说明书一份，PVC 包装箱。

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 1 至 3 项内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提供样品。

#### 水流测速仪

1、手持式雷达流速仪基于多普勒原理，采用电波对水体表面流速进行非接触式探测，微波雷达不受温度压力等外界条件影响，可用于户外随时施测。本仪器手持式操作简单便捷，不受污水、泥沙干扰，通过非接触式测量，操作简单。

▲2、手持式雷达流速仪主要包括一个平面雷达探头，内部自带倾角测量，增益调节。可用于监测河道、明渠、山溪以及地下排污井的水体表面流速。有效距离范围不少于：0-40m；测量范围不少于：0.1-20m/s 0.1-40m/s；测量精度不高于：±0.01m/s ±1%；分辨率不高于：0.001m/s。

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 3 项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提供样品。

#### 水深水温测量仪

1、水深测量仪使用简单，坚固耐用，可漂浮在水面上，内置温度传感器，可测气温和水中温度。

2、屏幕尺寸≥45x18mm，显示方式：段显，背光灯：高亮 LED，深度范围：0.8-90m（标准环境）

▲3、声纳频率≥180KHZ，声纳辐射角度≥42 度，工作温度：-20℃-50℃，工作电流：45mA，电源：AAAx4，产品尺寸≤φ198x55mm。

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 3 项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提供样品。

## 水质分析仪（水质分析条）

1、用于现场应急快速水质分析，便于使用人员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来应对突发事件。

▲2、配置 11 种以上物质测试条，检测物质包括：氯化物、铬、氰化物、甲醛、铜、铅、锌、氨氮、磷酸、砷化物、硝酸盐、氟化物。

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 2 项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提供样品。

## 包 45：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产品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要求。

### 液压动力站

▲1、重量≤130kg，长宽高≤90×60×80cm。输出压力≥140bar，发动机≥18hp。

2、采用平口快速接头，适合 I 型和 II 型液压回路要求、散热能力超过 5hp、自动油门、直动式液压泵、风冷、提升和锁定手柄、充气轮胎、免维护电池、液压油和燃油过滤器、低油位保护。

3、汽油箱≥15L，连续工作时间≥6h，可驱动水下型液压工具，配置不低于 7.5m、10m 液压油管各 2 付。

### 液压破碎镐

1、适合于地震、建筑坍塌、易爆炸品等现场岩石破碎，珊瑚礁拆除等工作

▲2、流量范围不低于 26-34lpm，重量≤25kg，长度：65±5cm、宽度：38±5cm；连接：3/8in。

3、羽状开/关阀控制速度，启动和定位简单、背压≥15bar、T 型手柄、冲击频率≥1700 次/分钟、冲击能量≥120 焦耳。配置含 1in. 尖头标准镐钎 2 支。设备为水陆两用型。

### 手持镐

1、适用范围：混凝土、岩石、砖石或珊瑚礁的破碎；六方椭圆领钢镐钎。

2、流量范围不低于 26-34lpm、压力范围不小于 70-140bar；重量≤10kg，长度：45±6cm；连接：3/8in。

3、镐身防震和绝热、可调卡盘夹持镐钎，冲击频率≥1800 次/分钟、冲击能量≥125 焦耳；配置含窄凿型镐钎 2 支。设备为水陆两用型。

**液压冲击扳手：**用于螺栓上紧或拆除，流量范围不低于 15-30lpm；重量≤7kg；长度：25±5cm、宽度 10±2cm；3/8 in 平面快速接头。

### 圆盘锯

1、适用范围：切割金属或石材（如混凝土、结构钢、管子）；切割片尺寸：10in. 直径磨砂或金刚石材质；流量范围不低于：35-50lpm、压力不低于：105-140bar。

▲2、重量≤10kg、长度：53±3cm、宽度：28±2cm、连接：-8SAE 螺纹接口；转速：3300/分钟；锁中位安全开关、可调行走板、10in. 切割片和 1in. 安装卡盘、内置齿轮马达、逆时针旋转、尾鞭；配置含切割混凝土锯片和切割金属锯片各 2 片。设备为水陆两用型。

### 渣浆泵

▲1、液压驱动，重量 $\leq 30$  kg，外形尺寸 $\leq 260 \times 260 \times 450$ mm，压力 $\geq 130$ bar，直径不低于 200mm，排水量 $\geq 450$  m<sup>3</sup>/h。

2、水泵与液动力站的连接油管采用快插式接头，快接极为方便迅速，垂直式快接结构，软管的安装和拆卸更加方便，配备输送水带 $\geq 60$ m。泵体采用不锈钢耐磨材料精铸，耐磨耐蚀，经久耐用，配备两个提手，易于携带搬运

### **金刚石链锯**

1、适用范围：钢筋混凝土、管道、砖石等切割；链板尺寸 $\geq 45$ cm；流量范围 $\geq 45$ lpm、压力不低于 70-140bar。

▲2、重量 $\leq 12$ kg、3/8in.平口快速接头；全面进给切割、连接水冷却、提供行走导板；配置全套附件 1 套，备用链条 1 根。设备为水陆两用型。

**注：**投标时需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上述参数进行验证。

需供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中的液压冲击扳手、圆盘锯样品。

### **包 53：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等）**

#### **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

1、产品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内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用于火灾现场的正压排烟及送风；通过水雾发生器、可喷水雾；并可出高倍数泡沫液。

▲3、功率 $\geq 5$ kw、排烟量 $\geq 40000$  m<sup>3</sup>/h；风扇直径 40 cm。最大水压及水流量 $\geq 10$ bar，580L/min；

4、产品尺寸： $\leq 55 \times 49 \times 55$ cm，产品重量 $\leq 38$ kg；配有脚轮、移动方便；

5、拉起扶手后、可自动调节排烟机的倾斜度。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 **移动式排烟机（机动）**

1、产品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内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汽油动力风机，叶轮数 $\geq 7$ ；使用时噪音 $\leq 100$ 分贝@3'（1米），持续工作时间 $\geq 110$ min。

▲3、发动机功率 $\geq 3.5$  kW，风量 $\geq 19000$  m<sup>3</sup>/hr，单门通过气流 $\geq 17000$  m<sup>3</sup>/h。

4、重量 $\leq 27$  kg，尺寸 $\leq 55 \times 55 \times 45$  cm；

5、可快速调整角度，角度调整档位 $\geq 5$ 挡。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发泡倍数为 $\geq 600$ ；

2、工作压力范围：4—11kg；

▲3、发泡量 $\geq 9000$ m<sup>3</sup>/h；

4、水流量 $\geq 3.5$ L/s；

▲5、排烟量 $\geq 26000$ m<sup>3</sup>/h；

- 6、重量 $\leq 27\text{kg}$ ;
- 7、转速 $\geq 2500\text{r/min}$ ; 功率 $\geq 1800\text{W}$ 。
- 8、含高倍数发泡网罩等配件。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 **包 72：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 **手持泡沫炮**

1、中倍泡沫炮具有射程远、可同时喷射中、低倍泡沫液，适用于大型石油、化工、油田、港口等行业中的重要场所保护。

2、工作压力(MPa)：0.8

▲3、流量 $\geq 8\text{L/s}$ ，中倍数泡沫流量 $\geq 3501/\text{s}$

▲4、中倍数泡沫射程 $\geq 18\text{ m}$ ，最大发泡倍数 $\geq 70$ ；泡沫液：水成膜泡沫液 混合比：3%~6%

5、接口：KY65，重量不超过 8kg。

**注：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出 2、3、4 项内相关参数。**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 **遥控水/泡沫炮**

1、具有防冻结冰自泻水装置，水压低于 0.2MPa 时，30 秒内能自动将炮身内积水泻放掉；

2、无线接收装置安装在水炮上，具备变量炮头，防止水炮在工作压力变化时射程发生大的改变；

▲3、具有遥控、炮位电控和手动三种工作方式；在+30 度至+70 度俯仰角和 1.2MPa 水压下喷射时不会倾翻和位移；

▲4、喷射流量 $\geq 2400\text{L/min}$ ，射程 $\geq 65\text{m}$ ，在 0.5MPa 压力下射程 $\geq 45\text{m}$ ；适用 AFFF 或 A 类泡沫，密闭电机；重量 $\leq 25\text{kg}$ 。

5、具备自摆功能，自摆角度可调控，自摆中心位置可任意选定；

6、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配备充电器、车载电源充电器、备用电源各 1 份。

**注：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对 3、4 项内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 **便携式移动炮（流量）**

1、防腐硬质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材质；仅需打开两个支撑腿就可以快速布置适用，节省时间；重量 $\leq 11\text{kg}$ 。

2、摩擦力损失较小，同样压力下，较小的摩擦力损失条件下，流量和射程最大；可调范围：950L/M--1400L/M--1900L/M；水平旋转： $\geq \pm 20$  度；俯仰角度： $\geq 20$  度~60 度；配置有开关，可缓慢开启阀门，避免开启过快，导致冲击力过大，引起水锤现象；应采用翻转折叠式，只要支腿完全打开，则不会收回。最大限度保障使用安全。

**注：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对 3、4 项内相关参数**

进行验证。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 快速攻击炮

1、炮体材质为经过硬质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材质，内置球阀阀体与炮体流道融为一体，球阀关闭时可以自锁，炮体正面标识阀门开启 ON 和阀门关闭 OFF 的位置。

2、流道内外烤银灰色粉末漆，T 形把手与炮体一体化铸造，内置整流器，标配安全带，可折叠式撑脚，碳化钨材料防滑钉，撑脚表面标配橡胶膝盖撑垫。

▲3、360° 旋转消防接口，俯仰角度范围 +30° ~ +70°。额定流量不低于 30L/s；选配快速拆装型泡沫管可提高发泡倍数。

注：投标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对 3 项内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0 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分别送至总队、各消防支队或各新建站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各包件均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

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各包件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包件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

2.1 除徐汇支队外采购时适用：

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中标人 10%合同款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招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中标人应予补足。

2.2 徐汇支队采购时适用：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根据徐汇支队要求为徐汇支队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徐汇支队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徐汇支队指定地点、并通过徐汇支队到货验收的，中标人向徐汇支队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徐汇支队复核无误后，徐汇支队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为保证中标人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4 日内，向徐汇支队支付该分包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中标人应予补足。

## 六、其他要求

- 1、验收：由合同甲方组织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产品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限	质量保证期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三. 支付方式

1、（除徐汇支队外采购时适用：）合同签订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

且收到乙方 10%合同款（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 100%合同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徐汇支队采购时适用：）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到货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复核无误后，甲方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4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分包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付款方式：√付委； 支票； 现金。

#### 四. 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天（自然日）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4. 乙方应在拟交产品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

5.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_\_套。其中：中文使用说明书\_\_份，装箱清单\_\_份，合格证\_\_份，图纸\_\_份，备件清单\_\_份，操作视频\_\_份。其余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 五.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 六.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标准，此外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相关要求，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_\_\_小时内修复。如\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乙方须提供全天候7×24×365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_\_\_\_\_，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_\_\_\_\_，专门为甲方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_\_\_\_\_、电话\_\_\_\_\_。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3）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产品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产品。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未履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

应违约责任。

##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 (1) 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3)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 (5)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

渠道证明。

5. 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甲方验收提出整改建议\_\_\_个月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_\_\_个月整改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并应于甲方同意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6. 甲方对乙方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送检产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到\_\_\_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7 天，支付合同总价 1%计算，不满 7 天的按 7 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_\_\_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该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产品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产品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十. 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和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廉洁协议书、交货清单。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总队及支队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交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手机：

=====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

手机：

序号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6					

备注：

1. 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 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一份，发货单位留存二份（一份交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3. 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XXXXX@XX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遗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包件 1-22、包件 24、包件 25、包件 29-36、包件 38、包件 40-56、包件 59、包件 63-65、包件 67-74、包件 76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0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25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至 0 分止； 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2 项负偏离参数的得 3 分，负偏离 3-4 项的得 2 分，负偏离 4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p> <p>注： 1.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应用于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或有消防救援针对性设计的得 9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未体现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或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p>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样品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别产品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1）防护装备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穿着或使用性能③舒适性④用材用料⑤安全防护功能（如基本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p> <p>（2）侦检、救生、洗消、转输器材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如侦检器材；救生器材；洗消器材；转输器材）</p> <p>（3）破拆、照明、排烟、堵漏、特种、其他器材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适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如消防破拆器材；照明、排烟器材；堵漏器材；其他器材）</p> <p>（4）灭火器材、战勤保障物资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用材用料③适用性④技术性能⑤使用性能（如灭火器材；战勤保障物资）</p> <p>上述各类别产品进行评审时，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缺陷或者有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2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④疫情期间远程培训及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3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且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上要加盖用户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 23、包件 26、包件 27、包件 37、包件 57、包件 58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25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至 0 分止； 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2 项负偏离参数的得 3 分，负偏离 3-4 项的得 2 分，负偏离 4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 1.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5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应用于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或有消防救援针对性设计的得 14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 12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性略有欠</p>

				<p>缺的得9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7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未体现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或适用性较差的得4分。</p>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演示视频	4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演示视频（包括但不限于①展示设备与所投产品型号、配置的一致性；②彩色实景拍摄产品外观、产品功能演示操作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视频内容完整，分辨率清晰，视频中所涉及产品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相关功能的演示全面，且，功能展示效果符合采购需求，所验证的相关需求参数科学可信，操作流程明确直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扣1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p> <p>注：方案演示需满足本次招标需求，以真实产品演示，原型及PPT演示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2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p>

	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	4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④疫情期间远程培训及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3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9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9分为止。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9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且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上要加盖用户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 61、包件 62、包件 75、包件 77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25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至 0 分止； 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2 项负偏离参数的得 3 分，负偏离 3-4 项的得 2 分，负偏离 4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 1.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9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应用于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或有消防救援针对性设计的得 18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 16 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性略有欠</p>

				<p>缺的得 13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 9 分；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未体现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或适用性较差的得 6 分。</p>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2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④疫情期间远程培训及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p>
3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	9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业技术生产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 9 分为止。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合同履约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且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上要加盖用户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 28、包件 39、包件 60、包件 66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0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25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至 0 分止； <b>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b></p>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2 项负偏离参数的得 3 分，负偏离 3-4 项的得 2 分，负偏离 4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b>注：</b> 1.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或样品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应用于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或有消防救援针对性设计的得 9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 7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 5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 3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未体现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或适用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样品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别产品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1）防护装备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穿着或使用性能③舒适性④用材用料⑤安全防护功能（如基本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p> <p>（2）侦检、救生、洗消、转输器材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如侦检器材；救生器材；洗消器材；转输器材）</p> <p>（3）破拆、照明、排烟、堵漏、特种、其他器材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适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如消防破拆器材；照明、排烟器材；堵漏器材；其他器材）</p> <p>（4）灭火器材、战勤保障物资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用材用料③适用性④技术性能⑤使用性能（如灭火器材；战勤保障物资）</p> <p>上述各类别产品进行评审时，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缺陷或者有瑕疵的扣2.4分，扣完为止。</p>
		演示视频	4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演示视频（包括但不限于①展示设备与所投产品型号、配置的一致性；②彩色实景拍摄产品外观、产品功能演示操作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视频内容完整，分辨率清晰，视频中所涉及产品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相关功能的演示</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全面，且，功能展示效果符合采购需求，所验证的相关需求参数科学可信，操作流程明确直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扣1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注：方案演示需满足本次招标需求，以真实产品演示，原型及PPT演示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2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④疫情期间远程培训及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3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9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且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上要加盖用户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单价应至少包含运输费（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投标人认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3）该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还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的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2. 本清单至少包括产品单价、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
3.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2

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我方知情并承诺：允许评标委员会对样品采取破坏性测试以判断样品是否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因破坏性测试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主张任何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投标人可在本“偏离表”之外编制技术规格说明书，以更详细地描述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性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7

###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5.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6. 合同履行能力;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4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且声明我司提交的相关资  
料、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司承诺：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 供应商需对所投所有产品单独逐条列出所属行业、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